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47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一）理财产品投资投向

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 （二）理财产品基本要素

-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2、期限：12 个月以内（含 12 个月）
- 3、预计年化收益率：3.5%-4.5%
- 4、投资金额：3 亿元

5、投资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 四、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二）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3亿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和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因此目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的委托理财为零。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